

深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深安办〔2018〕249号

市安委办关于迅速组织全市企事业单位落实 安全生产工作有关要求的紧急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7月27日，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先后召开了全国、全省和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安排部署下半年重点工作和汛期安全生产工作。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会议精神，结合深圳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市长陈如桂同志就抓好我市安全生产工作作了安排部署。为贯彻落实好上级会议精神和如桂市长的工作要求，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请各单位认真抓好落实。

一、迅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

一是要督促所有企事业单位按时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各区（新区，下同）和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立即组织、督促本辖

区和行业领域下属机构及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于8月10日前专门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传达上级有关要求，深入分析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和本单位安全生产形势和事故规律特点，找出薄弱环节，落实针对性防范措施，严防较大以上事故发生。重点是组织和督促企业等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专题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抓好主体责任落实。要以街道、社区或网格为单位做好组织发动工作，确保所有单位通知到位、会议要求落实到位。

二是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主持会议。安全生产是头等大事，各单位必须要由一把手亲自主持会议。各级党委、政府和部门（事业单位等）由党政一把手亲自主持召开会议，企业等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由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主持，其中国有企业由党委书记和法定代表人共同参与和组织，集中研究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重大事项和亟需解决的各类问题，在人、财、物等方面对安全生产工作给予全力支持。会议情况要形成会议纪要或记录，并存档备查。

二、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一是要严格落实各级党政部门监管责任。各级党政部门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压实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要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按照党政部门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分工，切实把党委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二是要有效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各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按照《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简称

规定)要求,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区和市安委办各成员单位要抓好《规定》的贯彻落实工作,尤其是要抓好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公示制度的落实,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在规定时限内签订承诺书并公示接受监督;对于申请新成立的生产经营单位,市场监管部门要告知并督促其执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制度,有效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三是要明确各级各类人员安全责任。各级党政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都要进一步完善本部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制定各级各类人员安全责任清单,将安全生产责任层层落实到每个人员、每个岗位,做到安全责任人人扛、安全工作人人抓。

三、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一是要组织好安全教育培训。各单位尤其是各生产经营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和各类人员岗位特点,认真组织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重点是要抓好一线工作人员的培训,通过相关安全知识的学习和典型事故案例的警示教育,不断提升员工安全意识,营造人人关注、全员参与安全生产的良好局面,持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市安委办整理了部分安全生产知识、主体责任规定、典型事故案例和安全防范要点等学习资料(具体内容可通过扫描附件的二维码获取),各区、各行业主管部门也要结合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实际,搜集整理相关安全生产知识和培训资料,供各企事业单位学习使用。

二是要抓好重点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全员培训。建筑施工、道

路运输、危险化学品、锂电池、粉尘涉爆和液氨制冷等高危行业必须落实全员培训，坚持先培训、后上岗、全覆盖。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交警、安全监管等部门要加强本行业领域高危作业培训的组织、指导，尽快建立科学的分级培训体系，并实现信息化、系统化管理。

三是要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和手段，结合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实际情况，持续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生产宣传，进一步扩大安全宣传的覆盖面，不断提高从业人员和市民群众的安全意识及事故防范能力。

四、有效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风险管控

一是要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的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和城管等部门要针对小散工程、装修装饰工程特点，制定监管工作指南，指导区、街道做好监管工作，督促物业公司 and 社区落实好登记备案、日常巡查等工作。市轨道办、住建局、地铁集团等单位，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杜绝各类野蛮施工行为，严防施工破坏地下管线事故的再次发生。对于其他事故高发和风险较高的行业领域，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安全监管、公安交警、消防等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和各相关生产经营单位，也要针对本行业领域事故易发多发的现状，多措并举，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力度，坚决遏制和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

二是要坚持常态化的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各单位要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专门力量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和本

单位各类场所、部位、生产流程和工作岗位进行全面排查梳理，查准摸清本单位的安全风险，需要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整改的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五、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工作实效

各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及对此次部署任务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按要求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公示要求、未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等工作要求的，要采取通报批评、行政执法等手段严肃处理，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对因安全生产工作不落实发生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要严肃追责，并采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列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对有关人员采取作业资格限制等手段进行严厉惩处。

六、及时总结上报工作情况

一是要及时上报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情况。全市所有企事业单位务必于8月10日前组织召开会议，各区、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和市国资委须于8月10日12时前将本辖区、本行业领域落实情况上报市安委办。其中各区负责督促并收集汇总本辖区内各类企事业单位落实情况，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负责督促并收集汇总本行业领域及下属企事业单位落实情况，市国资委负责督促并收集汇总全市国有企业及下属单位落实情况。

二是汇总上报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各区、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和市国资委于9月30日前分别上报本辖区、本行业领域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市安委办将根据各单位报送情况形成专题报告报市政府。

特此通知。

附件：安全生产知识学习资料二维码

深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6 日

（报送工作情况联系人：陈建平，电话：88102212、15811821995；
学习资料联系人：谢春梅，88120576、18576677342）

附件：

安全生产知识学习资料二维码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深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6 日印发
